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

开财会〔2019〕2号

关于 2018 年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局（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会〔2018〕19号）文件要求，制订 2018 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学习对象

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开平市管辖范围内的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即在职在岗会计人员，在职在岗会计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以前曾取得会计从业资

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目前未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暂不需要进行继续教育。

二、培训时间和学习内容

(一) 培训时间:

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 培训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

1、专业科目学习内容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制定,学习内容如下:

- (1) 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相关内容。
- (2) 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相关内容。
- (3) 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4)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5)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7)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8) 财政部在 2018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
- (9) 市财政局认定的其他内容。

2、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站查询）。

三、学习方式

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主要采用网络远程教育学习方式，自愿选择以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其中一间进行远程学习（可登录‘开平会计网’选择网站）：

- （1）中华会计网校
- （2）畅响在线教育
- （3）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学分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取得学分不少于 90 分，其中专业科目取得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1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学分折算具体标准如下：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2、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

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6、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7、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五、继续教育个人和单位注册

（一）个人注册

会计人员应以“个人用户”身份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请注册，在个人信息维护中填写个人信息，并选择所属单位，保存后提交所属单位确认。如无法选择所属单位的，需提请所属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在系统进行注册。因此会计人员注册的前提是其所属单位已在系统注册。

（二）单位注册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属地原则管理，单位注册时需选择其所属区域，由该地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目前一个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仅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单位注册后申请用人单位角色。

六、学分审核和登记

专业科目学时的认定由用人单位负责。会计人员可在系统中自行申报继续教育学分，提交给所属单位进行审核确认，不需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用人单位应及时对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和学分进行登记。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继续教育记录将统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系统在升级改造中，1 月 25 日恢复正常使用）。

七、其他事项

开具发票情况根据网站提示操作或向远程继续教育机构咨询。

附件 1：2018 年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
教育培训机构备案情况表

附件 2：关于 2018 年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会〔2018〕19 号）

附件 3：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
〔2018〕33 号）

附件 4：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

（共印 3 份）